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0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75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178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DPSH5）

主旨：本市執行「鮮奶幸福週」政策，將採用「新北兒童卡」兌領乳品，請各校提醒學生妥善保管卡證，如因遺失、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，請儘速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「鮮奶幸福週—生生喝鮮乳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15年2月23日起實施，補助對象為2足歲至12歲學齡（至小學六年級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）：
 - （一）學前階段：凡年滿2足歲至入小學前，設籍未就讀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，須持本市核發之「新北幸福卡」至各通路門市靠卡感應方得兌領乳品，相關發放事宜將另案說明。
 - （二）小學階段：凡6至12歲設籍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，須持本市核發之「新北兒童卡」至各通路門市靠卡感應方得兌領乳品。請各校加強宣導，並提醒家長及學童妥善保管卡證。

三、若「新北兒童卡」遺失或毀損者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先依「新北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持新北兒童卡之常見Q&A」（如附件）辦理卡證補發事宜。補發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設籍為本市或於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就讀之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，現場製卡核發。

（三）申請應附文件：

1、依戶籍申辦者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(正、影本)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2、依學籍申辦者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(正、影本)、學籍證明文件(出示新北校園通APP顯示學校、班級、姓名之畫面；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；當學期學雜費或營養午餐繳費單，以上擇一即可)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3、若非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辦，需檢附書面委託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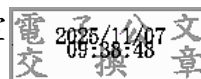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申辦流程與表件請逕至本府交通局「新北兒童卡」專區下載 (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1746a22a2af02008>)。

（四）「新北兒童卡」於新生入學時首次核發，免收費用；如因遺失、毀損等情形致無法使用而須補辦者，每次補辦須繳交新臺幣100元申辦費用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本政策相關資訊，宣導對象應包含入籍於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並提醒學生及家長妥善保管卡證，以確保政策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